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高新管字〔2021〕154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6·17”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组织人事部、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建设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事故发生单位：

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6·17”坍塌事故调查组报送的《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6·17”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提出的事故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防范措施。现批复给你们，请按照法定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作出

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附件：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6·17”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17”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7日10时20分，位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傅山工业园的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发包方）在进行地下集球室施工时墙体发生坍塌，淄博淄合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三名工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96万元。

事故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组织人事部、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建设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中心和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实地模拟，查明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及工程概况

（一）建设单位情况

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4月15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贰佰陆拾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刁立声，注册地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傅山工业园；主要经营范围为白刚玉的生产、销售，磨料、磨具、耐火材料、高温氧化铝的销售。

（二）施工单位情况

淄博淄合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12月13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刘昌明，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大高村鲲鹏路沅水桥南沿街房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防水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等。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情况

2021年6月初，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计划建设一个宽3米、深3米、长15米的地下集球室。2021年6月8日左右经于滨介绍，淄博淄合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刘昌明来到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承接该工程。双方于2021年6月9日上午签订的合同，工程造价壹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114860元），约定开工日期2021年6月9日，竣工日期2021年6月25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10日左右，淄博淄合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刘昌明口头委托孙跃（系淄博淄合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昌明的朋友）组织施工人员开始对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地下集球

室砌墙体，并进行水泥抹平。2021年6月17日早上6:30分左右，孙崇庆（孙跃通过同乡寻找的临时施工队伍组织人）从小龙庄劳务市场拉着宗西成、史兴华和刘乃生等人到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地下集球室进行水泥抹平，其中宗西成负责打扫地下集球室卫生。上午10:00左右地下集球室西侧墙体从中间往北整体向东坍塌，造成宗西成、史兴华和刘乃生三人受伤。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0:30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后，急救医护人员无法把受伤人员从集球室救出来，又拨打119应急救援电话，应急救援人员赶到后一起把伤者抬到救护车上，随后宗西成、史兴华和刘乃生三人被送至淄博高新区世博金都医院进行抢救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高新区管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成立工作组，并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共造成3人受伤，无人员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淄博淄合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制定基坑支护专项方案就对地下集球室墙体进行施工，垂直开挖支护设施不到位，施工管理混乱；事故前期降雨导致基坑土体失稳，集球室墙体侧压力增大，致使墙体瞬间坍塌，导致宗西成、史兴华和刘乃生三人受伤，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淄博淄合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不固定，施工期没有采取有效的支护措施，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建筑施工作业组织随意。

2. 淄博淄合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昌明作为法定代表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在现场指挥建筑施工作业。

3. 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未落实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没有排查施工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落实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傅山村村委会。事故发生地属于傅山村辖区范围，事故发生企业系租赁的傅山村土地，未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区域内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淄博淄合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

定、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护措施，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30万元的罚款；责令淄博淄合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真整顿，对作业现场按规范进行整改提升，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专门的操作规程，全面实施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护措施。

（二）刘昌明，淄博淄合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在现场监督、管理建筑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2020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三）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未落实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四）建议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同志对傅山村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分析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责成傅山村村委会向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做好今后

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各部门、各企业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特别是针对量多面广的小微企业，各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各企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落实，切实提高安全教育培训成效，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护措施，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组织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确保企业的生产安全。

（三）各部、局、中心及四宝山街道、中埠镇要根据《淄博高新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加强对建筑施工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隐患，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和个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高新区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附件：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6·17”坍塌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淄博西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17”坍塌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签字	意见
1	李竹凯	高新区管委会	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事故调查组组长		
2	王学平	应急管理中心	主任	事故调查组副组长		
3	孙大洋	组织人事部	高新区九级职员	成员		同意
4	曹永军	科工信局	安监办主任	成员		同意
5	田岩	高新区公安分局	三级主管	成员		同意
6	董维锋	应急管理中心	副主任	成员		同意
7	王来宏	应急管理中心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员		同意
8	刘青川	建设局	安监办主任	成员		同意
9	黄永刚	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	党委委员	成员		同意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